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有助于积累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提高资本运作水平。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